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 10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張科長惟明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關於報載 SARS 特別預算賸餘 40 億元已經繳庫之說明

- 一、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」歲入、歲出分別編列 35 億元及 500 億元，因歲入不敷支應歲出，故編列舉借債務 43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5 億元。執行結果，歲入、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35.8 億元及 230 億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194.2 億元，經以舉借債務 234.9 億元支應，尚產生收支賸餘 40.7 億元。
- 二、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(SARS)特別預算舉借債務超過實支數而有賸餘 40 億餘元，主要係財政部為應疫情發展需要，適時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，以支應各項疫情防治及紓困所需經費，但因疫情趨緩及相關防疫工作控制得當，致上開特別預算原編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，辦理員工薪資貸款與營運資金融通之信用保證，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紓困，於 92 年 6 月一次撥付 50 億元捐助該基金，惟截至 93 年度終了，僅支用 10 億元，故節餘 40 億元，已經全數解繳國庫。
- 三、由於 SARS 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，依政府會計帳務處理規定，該筆已繳交國庫之 40 億餘元，必須結轉至總會計之歲計賸餘科目，但舉借之債務仍全數納入政府債務餘額計算，並無所謂納入行政院口袋或故意以舉債做為收支賸餘之情形。
- 四、SARS 特別預算超額舉借債務 40 億元，雖依帳務處理規定須轉入歲計賸餘科目，惟行政院主計處認為前述帳務處理方式雖依法有據，其決算並經審計部審定完竣，但如因此產生 40 餘億元歲計賸餘亦有所不宜，爰於 9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數 650 億元，較 94 年度 600 億元，多編 50 億元，嗣為能於 94 年度即予積極處理，以免外界質疑，更於 94 年 12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，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94 年度調度資金提前償還。該署已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償還該債務，故 SARS 特別預算超額舉借之債務已予清償，相對同額減少歲計賸餘科目金額。